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G22、G24、G25、 W5-W8 期基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梅州册)的初审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G22、G24、G25、W5-W8 期基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梅州册）（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电磁辐射的环保法律规定，我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梅州联通 G22、G24、G25、W5、W7、W8 期基站工程共建设基站 145 个，均为宏基站，建设性质均为新建，其中位于环境关注区的基站 92 个，项目总投资 5106.6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6.15 万元；本次评价根据基站类型、天线型号、架设地点等不同选择了梅县宜居家园、丰顺世纪路等 38 个典型基站进

行现场调查及测试，占梅州联通 G22、G24、G25、W5、W7、W8 期基站总数的 26.21%，调查结果为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的电磁辐射水平能满足项目管理目标值要求。

二、根据《报告书》（报批稿）内容，结合我局日常环境监管情况，我局同意该 145 个基站在梅州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相关规定报省环保厅审批。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避免在电磁辐射背景值较高处建设基站。

（二）基站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基站发射天线的架设位置、高度、朝向以及下倾角，落实环评建议及措施，使基站产生的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在满足通信网络覆盖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移动通信基站的发射功率，以贯彻“可合理达到尽量低”的原则。

（三）基站建设的地理位置应与环评批复相一致，如有基站改建或扩建，须另行报批，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基站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基站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加强对电磁辐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让周围群众理解和正确对待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

四、你公司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向省环保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对全市基站做好合理规划并报我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印发